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2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敏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敏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敏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衡情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過程尚屬和平，被告以此方式貪圖小利而行竊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生危害已顯著降低。再參酌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7頁)，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手機1支，尚未歸還並賠償告訴人之情形，兼衡其前案素行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竊得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

0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4 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書記官 蔡佩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6290號

25 被 告 林敏翔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林敏翔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
02 ○○區○○路000號前，見商俶芬所有之手機1支（廠牌：OP
03 PO，價值新臺幣6,000元）放置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LGJ
04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手機架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方式竊取之，得手後離去。嗣因商俶
06 芬發覺手機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
07 上情。

08 二、案經商俶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林敏翔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1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商俶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12 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像截圖共5張在卷可稽，是被
13 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
15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7 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李允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朱佩璇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參考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